关于《房山区促进软件信息与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政策(征求意见稿)》的

起草说明

‌

‌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”及国家“以数字化引领产业变革”的战略部署，立足软件信息与科技服务业技术密集、创新驱动、生态协同的核心特点，紧扣房山区产业升级与集群发展需求，特制定《房山区促进软件信息与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简称“专项支持政策”），作为“房七条”的补充条款。

二、总体考虑

紧扣公平竞争。严格依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，以政策引导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，杜绝不正当竞争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紧抓适配产业特点。立足软件信息与科技服务业“技术迭代快、发展动能强”的特性，精准锚定前沿技术突破、创新研发体系构建等方向，实现与市级政策的无缝衔接和精准承接。

着力推动集群升级。通过政策激励引导企业、资源、功能加速集聚，培育特色产业集群，实现产业规模与发展质量双提升，增强区域产业竞争力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政策共设四章，分别为总则、使用对象和申报条件、扶持奖励措施、附则，各章节重点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。明确政策制定的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和适用范围，以推动软件信息与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，紧扣国家及市级战略部署，结合房山区产业实际，界定政策适用的产业领域和空间范围。

（二）使用对象和申报条件。明确政策支持的企业或机构类型（如在房山区注册、纳税的软件信息服务企业、科技服务企业等），以及申报企业需满足的基本条件（如经营状况良好、无违法违规记录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等），确保政策精准惠及目标市场主体。

（三）扶持奖励措施。为政策核心内容，涵盖两方面：

 **一是**规模突破奖励。软件信息服务业按营收首次突破节点分级奖励，5亿元奖励200万元、10亿元500万元、30亿元2000万元、60亿元4500万元，60亿元以上每增10亿元追加1000万元（单家最高1亿元）；科技服务业营收首次突破1亿元奖励50万元、3亿元奖励100万元。

**二是**企业能力提升支持。技术升级方面，单个新产品开发非人工成本达2亿元的，按3%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（聚焦数据资产池、垂直大模型等）；研究基础提升方面，科研类固定资产投资500-1000万元支持15万元，1000万元以上支持30万元；平台建设方面，牵头国家级重大平台建设奖励200万元，市级100万元。

（四）附则。重点明确了政策执行的关键规则，同一企业同一事项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享受扶持；注册登记等均在房山的企业，扶持资金分两期（3个月内50%、12个月内50%）兑现。